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的 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项目——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静安区 2024 年区级消防实项目——安装 6000 个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预警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9.04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福瑞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9.20